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王景緯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jing4508@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33898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58474278_11338987900A0C_ATTCH3.pdf、
58474278_11338987900A0C_ATTCH4.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康芮颱風災害之「助學金」申請事宜，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社會局113年11月12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305713101號函辦理。
- 二、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等各項賑助法規，詳請參閱賑災基金會網站(<https://www.tf4dr.org/>)。
- 三、承上，「助學金」申請辦法係該會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檢要說明如下，餘請參閱附件與賑災基金會網站：
 - (一)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

高師附中 113/11/15



1130011027

件後（免備文）寄交該會申請。

(二)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起至10月10日止，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起至3月10日止，爰請貴校依期限協助學生申請。

四、檢附市府社會局及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